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 11)

公告 董事調任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今天宣佈，本行前非執行董事薛關燕萍女士，已於2013年8月22日起調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兼中國業務主管。同時，薛女士已不再擔任本行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之行長職務，但會繼續擔任恒生中國副董事長。

有關薛女士之履歷現列於本公告之附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她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行任何股份權益。就薛女士之調任，並無其他需要本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根據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薛女士擔任本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兼中國業務主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可獲總固定年薪約港幣420萬元，該金額水平與薛女士之前擔任恒生中國副董事長兼行長所收取之總固定年薪相同。薛女士亦可獲發非固定性獎金以及適用於本行同級行政人員之其他津貼及福利。此等乃根據本行之薪酬福利政策而訂定。本行與薛女士有簽訂僱傭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馮婉眉女士#，胡祖六博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薛關燕萍女士，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3 年 8 月 26 日

附註：

薛關燕萍女士

6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9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中國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成員 (2006 – 2009)；該委員會轄下銀行業能力標準說明發展小組委員會當然成員 (2007 – 2009)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總經理 (2005 – 2009)；營運總監 (2006 – 2009)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2009 – 2013)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入職見習行政人員，並於零售銀行業務、系統運作、內地項目融資、內部稽核、市務推廣、銷售網絡發展及管理、財富管理及零售投資等業務擔任多項管理職務 (1976 – 2003)，以及出任香港區個人理財業務主管 (2004 – 2005)
- 上海銀行 – 董事 (2004 – 2005)
-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主席 (2004 – 2005)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薛女士於過去 3 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 該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